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43 期（总 189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中俄美元首和平宣言

（二）商务部介绍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情况

（三）商务部发布最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美国】

（一）美国国会宣布调查奔驰与中国企业

（二）美国 BIS 发布关于先进半导体远程访问管制的临时最终规则

（三）美国 USCC 发布 2026 年度报告

（四）美国禁止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直接获取美国电话号码

（五）英伟达停止向中国出货 H200

【欧盟】

（一）欧委会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实施细则，中国全国碳市场被纳入碳定价机制清单

（二）外媒：欧盟考虑收紧 FSR 禁止违反补贴规则的企业参与全欧公共采购

（三）欧盟制裁 2 家中国企业

【其他】

（一）外媒：卡尼称若美加贸易谈判谈不拢，加拿大可与中国等国车企合作

（二）联合国延长也门制裁期限，并考虑限制两用物项出口

（三）德国公布新涉华禁令

（四）荷兰拒绝美国《MATCHAct》对华芯片出口管制要求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二）日本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三）欧盟通报 1 项中型和重型货车及重型客车相关措施

（四）坦桑尼亚通报 1 项再生橡胶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中俄美元首和平宣言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俄罗斯总统普京、美国总统特朗普于2026年11月19日在深圳举行会晤。俄美领导人感谢中方主办此次历史性会晤。三国元首就当前国际形势深入交换了意见，致力于维护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一、中国、俄罗斯、美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致力于推动联合国改革，使之更有效应对全球性挑战，并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使命。

二、三国计划增加精炼石油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以造福世界各国。三国重申能源稳定流动的重要性。

三、三国元首认可国家同意原则和尊重国家官员享有豁免至关重要，一致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其他类似机构不得滥用管辖权。

四、三国元首重申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三国将就减少核风险、防止核扩散进行对话。

（来源：新华社）

（二）商务部介绍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情况

问：请介绍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的有关情况？

答：11月16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办的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双方领导人共同宣布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将于2026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商务部正会同相关部门与东盟方密切沟通，做好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相关准备工作。升级议定书中英文本已经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上公布，供公众查询参考，建议相关企业积极研究议定书相关

内容和规则，充分把握与东盟贸易投资合作的新机遇。

问：中国—东盟自贸区目前建设情况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2002年，中国与东盟十国领导人宣布开启自贸区建设进程。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1.0版全面建成，双方对总体超过90%的产品实施零关税。2015年，2.0版升级议定书签署，并于2019年全面生效实施，进一步扩大服务投资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2021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提出，尽早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建设，东盟方积极响应。2022年11月，双方启动3.0版升级谈判，并于2025年5月全面完成。2025年10月，双方正式签署3.0版升级议定书，中国—东盟自贸合作拓展至数字、绿色、标准、产供链等新兴领域。

可以说，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在1.0版和2.0版传统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基础上，实现了从“市场开放”到“制度共建”的重要升级，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进入了规则标准融合的新阶段。

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不断深化，中国已连续17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连续6年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25年双方贸易额突破1万亿美元，比2002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之初增长了18倍。中国—东盟自贸区为促进双方经贸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中国与周边国家合作发展、互利共赢的典范。

问：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升级议定书的生效实施是落实习近平主席与东盟领导人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达成重要共识的标志性成果，也是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中国与东盟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共同承诺。其意义不仅在于深化和拓展双边合作，更在于以开放合作应对全球挑战，为双方及世界各国企业创造丰富的市场和产业合作机遇，为亚太经济一体化注入新动能，给区域乃至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更大信心。

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是国际经贸新形势下开展互利合作的成功实践。升级议定书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从“要素流动”向“规则协同”跃升，构建全方位、高质量、可持续的合作格局，体现了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鲜明特点。中国—东盟自贸区实现3.0版升级，将在不确定的全球经贸环境中，为所有区域内企业打造更加开放、便利、安全、稳定和可预期的区域大市场和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是以区域合作应对全球挑战的实践范例。

问：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将给企业带来哪些新机遇？

答：升级议定书既包括贸易便利化等“边境上”措施，也涵盖数字、绿色、标准、供应链等“边境后”新兴领域，将为双方企业进一步深入挖掘贸易投资合作潜力提供更多新机遇。

在数字经济领域，双方建立了目前各自缔约实践中最高水平的经贸规则体系及合作安排，将为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双方不仅将在物流、数字基础设施等“硬联通”领域开展互联互通合作，还将加强单一窗口、电子发票、电子支付、电子提单等“软联通”合作，提高系统兼容性，降低企业成本，并涵盖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力求贴合市场与企业发展需求。加强数字经济合作，有利于推动构建开放、安全、稳定、可预期的中国东盟数字贸易和投资合作环境，赋能近21亿人口的区域大市场和产业链供应链，给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在绿色经济领域，双方以全球发展倡议目标原则为引领，建立了自贸区项下的全面合作框架，并确立了绿色贸易、绿色投资、循环经济、可持续金融、绿色技术、绿色标准、可持续能源、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8大优先领域，贯穿研发、融资、生产、消费、回收全链条，积极打造区域经济绿色引擎、促进高质量发展。未来双方将在上述框架下，共同推动加强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重点领域合作，力争取得实质性成果，让企业和民众从区域经济绿色化发展中更多受益。

在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领域，双方首次明确在制定自身标准时，如果没有可供参考的国际标准，可考虑参考对方标准，鼓励承认彼此合格评定结果，联合制定合格评定程序，并提出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优先合作领域。加强标准合作，将有利于减少企业在区域内不同国家进行重复检测和认证的成本和时间，让产品更加顺畅高效地进入区域市场。对于企业来说，这比单纯关税优惠更有利于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在供应链互联互通领域，双方首次在自贸协定中纳入供应链合作单独章节，并共同作出高水平承诺。双方将共同促进关键产品和服务自由流通，利用数字技术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强区域供应链韧性和联通性。同时，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鼓励通过开展多式联运、促进可持续口岸发展、提升口岸生产力和效率等助力解决物流和交通瓶颈问题，便利双方产品和服务流通。当前中国与东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正朝着覆盖上中下游全链条深度融合的方向发展。随着升级议定书的实施，双方企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协同发展将迎来更广阔空间。

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领域，双方将利用数字化技术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同时，加强“智慧海关”合作，提升海关监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简化通关程序，减少通关时间。以智慧口岸为例，口岸通关可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零等待”，极大提升通关效率。企业提前上传电子报关单、电子发票、检疫证明等单证，系统自动与主管部门共享，实现“一次提交、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将为中国与东盟推进贸易便利化合作创造更多新的可能，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高效便利的感受。

此外，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双方将致力于打造公平有序的区域市场环境；在中小微企业领域，双方将支持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价值链；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提升法律法规及政策透明度。总体来说，升级议定书不直接涉及市场准入优惠，但着眼于推动更深层次的区域内规则标准协同，目的是通过制度性安

排让企业对区域市场更有信心，产业发展环境更有确定性。

（来源：商务部）

（三）商务部发布最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11 月 18 日，商务部官网发布最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这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文件显示，相关内容已更新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文件介绍，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顺利、有效实施，便利出口经营者合规经营，提高出口管制治理效能，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借鉴国际经验和做法，系统整合多项法规、规章所附出口管制清单，以及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 10 余个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公告，形成了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配套实施，作为出口经营者申请相关物项出口许可，以及商务部等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

清单列明了 10 类物项，包括专用材料和相关设备、化学制品、微生物和毒素，材料加工，电子，计算机，电信和信息安全，传感器和激光器，导航和航空电子，船舶，航空航天与推进，以及其他物项。

（来源：国际商报）

美国

（一）美国国会宣布调查奔驰与中国企业

当地时间 11 月 17 日，美国众议院美中战略竞争特设委员会宣布对梅赛德斯-奔驰展开跨党派调查。

该委员会主席约翰·穆勒纳尔与民主党首席成员罗·康纳联合致函奔驰首席执行官康林松及奔驰北美首席执行官杰森·霍夫，要求奔驰提供与中国企业的股权关系、技术合作、供应链及其他商业往来的详细资料。

该委员会要求奔驰在 12 月 1 日前提交相关资料，并明确表示，调查结果将为美国国会审议限制中国汽车进入美国市场的相关立法提供参考。

穆勒纳尔和康纳在信中指出，北汽集团与吉利创始人李书福分别持有奔驰接近 10%的股份，两者合计持股接近 20%，是奔驰的两大股东。两名议员认为，这种股权结构可能使中国股东影响奔驰的经营决策，并给美国国家安全带来所谓的风险。

该委员会还援引相关信息称，虽然北汽集团和李书福各自持股不足 10%，但两者在奔驰股东大会上所投票数合计约占三分之一。该委员会特别关注两者的持股比例均略低于德国相关外资投资审查门槛的情况，并要求奔驰解释，为何北汽集团与吉利方面在 2023 年股份回购期间约定按比例出售股份，将各自持股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该委员会要求奔驰提交与北汽集团、李书福及吉利有关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合资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及采购合同，并提供双方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的相关资料。

该委员会要求奔驰说明，北汽集团、吉利及李书福本人是否曾经接触奔驰未公开的内部文件、技术资料，是否能够参加普通股东无法出席的内部会议，以及是否能够通过特殊渠道与奔驰高级管理人员沟通。

该委员会还要求奔驰说明，中国股东是否曾参与公司经营战略的制定，以及是否曾向奔驰介绍其他中国合作伙伴。奔驰需要提交过去五年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北汽集团、吉利及李书福之间的相关通信记录，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和即时通信软件消息。

此外，该委员会要求奔驰梳理与中国股东的合作历史，说明各项合作由谁发起、为何建立，以及未来是否计划进一步扩大合作。

该委员会特别关注奔驰与禾赛科技、Momenta 等中国科技企业的合作关系，涉及激光雷达、自动驾驶及其他汽车技术领域。该委员会要求奔驰说明与上述企业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及双方是否开展联合研发、技术合作或其他商业合作。

该委员会尤其关注奔驰是否已经或计划将上述中国企业的技术应用于中国境外市场。为此，该委员会要求奔驰披露相关技术在中国境外车型中的使用情况，包括已经实施的合作项目及未来的合作计划。

此外，该委员会还要求奔驰说明中国制造的发动机在现有及未来车型中的使用情况，并披露与中国汽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软件开发商、传感器企业及中国国有企业之间的合作情况。对于涉及联合研发、技术合作或在海外车型中使用中国零部件的项目，奔驰还需要提交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

该委员会要求奔驰详细列出所有在美国制造或销售的车型使用了哪些中国零部件及其他中国产品，并按照具体车型分别提供完整清单。

该委员会还要求奔驰说明其北京和上海研发中心开展了哪些研究项目，以及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已经或计划应用于美国制造或销售的汽车。同时，奔驰需要说明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通过中国研发中心获取在中国境外开发的技术成果。

该委员会要求奔驰列出自 2010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政府高级官员、中国汽车企业及科技企业高管的会面记录，并说明双方是否讨论过中国汽车技术在海外市场的应用，以及中国汽车产业向海外扩张等问题。

该委员会特别要求奔驰提交与中国主管部门 2026 年 9 月 21 日会谈的

相关记录，包括会议纪要及其他书面材料。

此外，该委员会还提及奔驰2018年因社交媒体内容引发争议而公开道歉的事件，要求奔驰说明当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公司是否建立了针对中国市场公开言论的内部审核机制。

该委员会还要求奔驰说明，公司是否曾与中国企业就美国政府针对中国汽车的限制措施或国会相关立法进行沟通、协调或制定共同应对策略。如果奔驰开展过相关活动，则需要提交相应的通信记录。

与此同时，该委员会还要求奔驰说明，过去十年内，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对与北汽集团、吉利及其他中国企业的合作提出过担忧，以及公司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据路透社报道，美国参议院商务委员会今年7月批准了一项法案，拟禁止中国实体持股比例超过15%的汽车企业在美国销售汽车。如果美国国会最终按照这一标准立法，奔驰等拥有中国股东的外国汽车制造商可能受到影响。

不过，推动相关立法的共和党参议员伯尼·莫雷诺此前表示，最终立法将确保奔驰能够继续在美国销售汽车。美国国会议员也在讨论如何使沃尔沃汽车继续进入美国市场。

奔驰已确认收到该委员会的调查函，并表示将予以配合。奔驰同时强调，公司由管理董事会独立经营，中国股东既没有管理董事会席位，也没有公司经营管理权。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二）美国BIS发布关于先进半导体远程访问管制的临时最终规则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11月16日公布一项名为《先进半导体远程访问管制》（Addressing Remote Access to Advanced Semiconductors，RIN 0694-AK50）的临时最终规则（Interim Final Rule），进一步收紧先进计算芯片及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新规重点针对中国等受

关注国家和地区的企业通过海外数据中心获取先进算力的行为，同时将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和巴西纳入新增许可管制范围，并调整芯片代工、封装测试及许可证审查规定。

此次规则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副部长杰弗里·凯斯勒（Jeffrey I. Kessler）签署，依据《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等法律授权制定。根据特朗普政府第14434号行政命令《开创超级智能时代》，规则文本使用“超级智能”（Super Intelligence，SI）替代此前的“人工智能”（AI）表述。BIS声称，新规旨在防止受关注外国主体利用基于美国技术的先进计算能力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BIS还特别指出，该规则由美国财政部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指导起草。

此次修订的核心，是在既有先进计算出口管制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海外数据中心、远程算力使用以及最终受益企业的监管。过去，美国主要通过芯片出口许可及最终用途限制管控先进计算能力的跨境流动。此次新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大规模远程算力访问的许可门槛，将第三国数据中心、跨境云计算服务及相关供应链环节纳入更严格的审查。

根据BIS公布的规则文本，此次调整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1.限制海外数据中心向中国等受关注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提供大规模算力访问

新规在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中增设第744.24条，针对先进计算物项的海外数据中心最终用途建立新的许可证要求。根据规定，如果相关方知悉受EAR管辖的特定先进计算物项将用于数据中心，并直接或间接向总部或最终母公司位于中国澳门及EAR国家组D:5所列目的地的企业，提供超过1200万累计总处理性能（Aggregate Total Processing Performance，Aggregate TPP）的算力访问，相关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将需要取得BIS许可。

这一门槛不仅适用于单个数据中心，还适用于通过物理或数字网络相互连接、能够共享计算资源、平衡工作负载或协同处理任务的多个数据中

心（Linked Data Centers）。相关算力规模按受控集成电路或相关物项的总处理性能计算，而非实际租赁时长或算力使用费用。

新规还对“间接提供算力”作出明确解释。即使数据中心的直接客户并非中国等受关注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只要相关方知悉该客户实际上为这些企业训练先进模型、参与模型训练或者提供相关模型服务，也可能触发许可要求。这意味着，通过第三国企业租赁 GPU 集群、委托海外机构训练模型等安排，同样可能受到审查。

为防止企业通过海外分支机构、股权调整或业务拆分规避限制，新规要求相关出口商及海外数据中心加强客户尽职调查，重点识别客户的总部、最终母公司以及直接或间接所有权和控制关系。如果数据中心拒绝或无法提供足以核实交易合规情况的信息，将构成出口管制“红旗警示”（Red Flag）；相关疑点未得到合理解决的，出口方可能被推定具有触发许可要求的“知悉”（Knowledge）。

不过，新规为商业推荐系统保留了有限例外。对于专门用于分析用户行为、交易历史或商品属性，并据此推荐商品、服务或内容的系统，在满足规定的信息提交要求后，可以不适用新增的远程算力访问限制。但该例外不涵盖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或软件代码的生成式模型，也不适用于集成此类模型的系统。

值得注意的是，BIS 同时强化了对算力用途变化的持续监管。即使相关芯片最初合法出口，如果海外数据中心随后改变用途，向受关注企业提供达到规定门槛的算力服务，仍可能被认定为受管制的境内转移，需要重新取得 BIS 授权。有关出口商还须按规定向接收方告知后续用途变更的许可要求。

2.将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五国纳入新增的先进计算物项许可证要求

新规修订 EAR 第 742.6 条，以存在“高于正常水平的非法转运风险”为由，将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巴西纳入新增的先进计算物项目的地许可管制范围。向上述国家出口、再出口或在其境内转移规

定范围内的先进计算芯片及相关物项，原则上需要申请BIS许可证。

与针对中国等受关注国家和地区的限制不同，这五个国家的相关许可证申请实行逐案审查。BIS将综合考虑交易是否损害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以及目的地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有效性、与美国在出口管制执法方面的协调程度等因素。

与此同时，新规为美国总部企业设置了特别排除安排。如果上述五国内的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用户总部位于美国，或者其最终母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在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转移方满足新增EAR第743.10条报告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不适用此次新增的五国目的地许可证要求。

相关企业需要按月向BIS提交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相关方及最终母公司、目的地、受控产品的出口管制分类编码（ECCN）、产品数量、总处理性能及交易日期等。报告应在有关交易发生后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提交。

BIS表示，将持续监测纵容规避出口管制的国家，并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新增出口许可要求、降低相关国家在美国出口管制体系中的待遇，以及将参与违规活动的外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等。

3.收紧芯片代工与封装测试环节的管制推定，调整对华许可证审查政策

新规进一步强化了对先进逻辑芯片制造环节的监管。根据修订后的ECCN 3A090.a注释1，针对位于EAR国家组D:1、D:4、D:5以及此次新增五国许可管制目的地的特定芯片设计企业，规则进一步限制了其通过自行提供技术证明推翻先进芯片受控分类推定的途径。

同时，新规修改EAR第744.23条，对由非美国政府认可或授权的芯片设计企业设计、符合规定条件并受EAR管辖的先进逻辑集成电路，进一步明确前端晶圆制造商（Front-end Fabricators）和外包封装测试企业（OSAT）在向全球目的地出口、再出口或转移时可能面临的许可证要求。

这意味着，相关限制不仅涉及先进芯片的最终销售和交付，也进一步

延伸至芯片设计、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等上游供应链环节。

在许可证审查政策方面，新规还对不同目的地实施差异化安排。对于向中国或中国澳门最终用户出口、总处理性能低于21,000且总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带宽低于6,500 GB/s的特定物项，在申请人提交规定补充信息后，可以适用逐案审查政策。对于其他符合相关条款、面向D:5国家组及澳门的申请，原则上实行“推定拒绝”（Presumption of Denial）政策。

与此同时，针对部分D:1、D:4国家以及阿联酋的相关许可申请，新规设置了“推定批准”（Presumption of Approval）的审查政策。上述政策分别适用于EAR第742.6条规定的相关交易，与新增第744.24条的海外数据中心最终用途许可要求并不完全相同，企业仍须结合具体物项、交易主体和最终用途判断适用标准。

4.正式废止拜登政府“人工智能扩散规则”，保留部分既有先进计算管制机制

此次新规还正式撤销拜登政府于2025年1月发布的《人工智能扩散框架》（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ffusion）。该规则此前曾试图通过全球国家分级、数据中心授权及人工智能模型权重管制等安排，对先进计算能力的全球流动实施更广泛的限制，但相关规定从未实际执行。BIS已于2025年5月宣布撤销该框架，此次通过规则修订正式完成有关法规清理。

根据新规，BIS删除了针对特定人工智能模型权重设置的出口管制分类编码ECCN 4E091，撤销与该框架有关的模型权重外国直接产品规则及相关红旗警示，并取消人工智能授权许可例外（AIA）、低处理性能许可例外（LPP）和数据中心有效最终用户（Data Center VEU）等机制。

不过，撤销人工智能扩散框架并不意味着全面放松先进计算出口管制。BIS仍然保留适用于先进计算物项的外国直接产品规则（EAR第734.9(h)条）以及先进计算制造许可例外（ACM）等制度。符合相关外国直接产品

规则、出口管制分类及目的地要求的境外生产芯片、服务器和计算系统，仍可能受到美国 EAR 管辖。

从监管方式看，此次调整并非简单取消拜登时期的限制，而是以更具针对性的目的地许可、最终用途审查和客户穿透核查机制，替代此前覆盖范围较广的全球分级管制框架。

根据 BIS 公布的规则文本，此次临时最终规则拟自《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正式刊登之日起生效，公众可在刊登后 60 天内提交书面评议意见。对于符合条件、在规则刊登时已经进入实际承运流程的货物，设置了 30 天的在途过渡安排。对于新规实施前已经向受关注企业提供相关大规模算力服务的海外数据中心，BIS 在规则说明中要求其在生效后 90 天内取得必要许可，否则可能面临后续出口限制。有关既有服务及商业推荐系统的过渡安排，仍需结合正式刊登文本进一步确认。

总体来看，此次修订反映出美国正进一步强化对先进计算能力实际使用者的监管，将管制重点从芯片的物理交付延伸至海外数据中心的算力分配、客户关系及后续用途变化。对于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部署 AI 计算集群，或者通过第三国云服务商获取先进计算能力的中国企业而言，新规可能增加芯片采购、算力租赁、海外数据中心合作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合规成本。美国也正试图通过出口许可与持续尽调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对全球先进计算基础设施及跨境算力服务的监管影响。

（来源：合规小叨客）

（三）美国 USCC 发布 2026 年度报告

11 月 18 日，美国国会下属的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简称 USCC）正式发布《2026 年度向国会提交的报告》（2026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及执行摘要。报告由委员会主席兰德尔·施赖弗（Randall Schriver）和副主席迈克尔·奎肯（Michael Kuiken）等 10 名委员一致通过，并提交美国参议

院临时议长查尔斯·格拉斯利（Charles E. Grassley）与众议院议长迈克·约翰逊（Mike Johnson）。报告围绕中美经贸关系、全球战略竞争、科技发展、台湾及香港等议题展开分析，向国会提出30项立法和政策建议，其中10项被列为重点建议。

这份长篇年度报告涵盖中美经济与贸易关系、中国在印度洋和拉丁美洲的战略影响、海底通信基础设施、全球大宗商品市场、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技术体系以及台海安全等领域。委员会指出，2026年中美通过高层会晤拓展了贸易、投资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沟通渠道，但双方在经济安全、关键技术、产业政策和全球影响力方面的结构性竞争仍然持续。

在经济与科技领域，报告重点关注中国“十五五”规划下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自主发展。据报告统计，2026年上半年中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3%，货物贸易顺差达5760亿美元。委员会认为，中国在人工智能模型、成熟制程半导体、关键矿产加工、先进制造和相关产业配套方面持续扩大能力，而美国及其盟友仍在先进芯片设计、极紫外光刻设备、高带宽内存等关键技术环节占据优势。报告同时指出，人工智能竞争正在从单一芯片性能延伸至计算基础设施、模型、数据和应用组成的完整技术体系。

围绕上述形势，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涉及美国科技产业、企业合规及国际供应链的政策建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强化中国人工智能模型安全审查，要求美国企业披露使用情况

委员会建议国会授权美国商务部信息与通信技术和服务办公室（OICTS），联合相关联邦机构对中国企业开发的开放权重人工智能模型开展安全评估。对于控制关键基础设施、承担国家安全职能或处理大量敏感个人数据的系统，建议在未通过独立安全评估并获得限期授权的情况下，禁止新部署相关模型；对已经部署的系统，则要求开展清查、风险缓解和必要的替换，并建立持续安全测试、重大事件报告及重新评估机制。

委员会另行提出一项范围更广的强制披露建议，要求美国联邦机构、

接受联邦资金或税收抵免的相关主体，以及在美国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公开披露使用中国企业开发的人工智能模型的情况。适用范围不仅包括直接使用的模型，也涵盖经过微调或衍生开发的模型，不论其服务器部署在何处。委员会建议将商业主体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行为纳入联邦贸易委员会（FTC）针对不公平或欺骗性商业行为的执法范围，并要求承担美国证券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在季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相关模型所涉及的重大商业风险。

2.拟修订出口管制法律，将先进芯片对华出口与美国本土产能保障挂钩

委员会建议国会修订《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简称ECRA），建立先进人工智能芯片对华出口的产能配置认证制度。按照这一建议，相关出口商在向中国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先进AI芯片时，需要提供可审计的认证和产能配置数据，以证明交易不会挤占满足美国市场需求所需的先进半导体制造和人工智能产能。

认证范围不仅涉及成品芯片库存，还将覆盖先进制程晶圆制造、高带宽内存（HBM）及先进封装等上游生产环节。委员会建议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负责接收和核查相关资料，对虚假认证适用ECRA规定的记录保存及执法措施，包括刑事处罚，同时要求BIS定期向国会报告认证情况及相关出口对美国和盟友产能需求的影响。

这一建议意味着委员会希望将先进芯片出口审查进一步延伸至全球半导体供应链的产能分配，而不再仅以芯片技术参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作为监管关注点。

3.推出“美国数据倡议”，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及涉华数据交易限制

委员会建议建立“美国数据倡议”（American Data Initiative），将联邦政府和美国企业持有的数据纳入更加统一的资产管理与监管框架。具体措施包括由美国总务署署长兼任联邦首席数据官，统筹联邦数据分类、访问权限和数据治理，并推动制定企业及公共部门数据资产的会计确

认标准。

在数据交易方面，委员会建议建立全国性个人数据授权机制，要求数据经纪商在出售或共享美国个人数据前取得相应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受监管的数据交易平台开展交易。相关交易平台应核验数据来源、消费者授权、购买方实际受益所有权及最终用途，审查交易方与中国等被美国认定为外国对手的国家之间的关联，并限制不符合要求的跨境转移及后续转售。

委员会还建议将美国司法部数据安全计划中的核心限制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进一步限制中国及其他相关国家和主体获取美国大量敏感个人数据及政府相关数据。

3.推动通信设备海外替换，并将 ICTS 供应链监管权限法定化

在通信与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委员会提出将美国现有的“拆除和替换”（Rip and Replace）计划由国内通信网络拓展至拉丁美洲和印太地区的战略伙伴国家。委员会建议由美国国务院、国土安全部或商务部牵头，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有关国家替换被认定为不可信的通信设备，并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漏洞发现、固件审查和软件安全加固等技术，降低当地网络对中国来源设备和软件的依赖。

委员会还建议国会通过立法，正式确立美国商务部信息与通信技术和服务办公室及其信息与通信技术和服务供应链（ICTS）监管权限，并配置专门资金和人员。根据建议，该办公室应定期评估外国对手来源的信息通信技术及服务可能带来的敏感数据泄露、远程访问或控制、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等风险，并针对存在重大风险的技术领域启动规则制定程序，或向国会说明不采取监管行动的理由。

上述建议若被采纳，可能使美国针对中国通信设备和软件的限制措施更加制度化，并通过对外援助、政府采购及合作伙伴网络安全要求向第三国市场延伸。

5.推动关键药品供应链多元化，强化美国与印度产业合作

委员会建议建立“全面关键药品供应多元化计划”（Comprehensive Critical Drug Diversification，简称C2D2），重点降低美国关键药品生产对中国原料药（APIs）、关键起始原料（KSMs）及相关化学中间体的依赖。

该计划拟通过美印合作建立药品供应链预警机制，识别关键原料的单一国家或单一生产设施依赖风险，并授权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建立联邦可信采购需求计划，以长期采购承诺和稳定订单支持符合条件的美国及伙伴国家生产商。委员会还建议将关键原料的来源验证和供应链多元化要求纳入政府采购条件，以提高替代供应链的商业可行性。

6.加强关键矿产及大宗商品市场监测，关注中国定价影响力

报告认为，中国正在利用其在关键矿产开采、加工、制造及大宗商品采购领域的市场地位，扩大对国际商品交易和价格形成机制的影响。除稀土、锂等关键矿产外，委员会还关注中国在铁矿石、铜、原油及大豆等市场的采购协调、期货交易和人民币结算安排。

委员会建议国会要求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扩大对中国商品交易所及仓储体系的监测，重点关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市场的交易集中度、国有企业持仓和参与情况、价格异常及潜在市场操纵风险，同时加强对美国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及其他未在CFTC注册的境外交易所相关交易活动的披露要求。

委员会还建议提高美国农业部对中国农产品采购、战略储备和全球农业物流的监测能力，以识别相关供应链及价格变化对美国农业市场的影响。

7.加快后量子密码迁移，强化联邦IT采购技术要求

委员会重申其2025年有关后量子密码技术的政策建议，认为美国联邦政府应加快应对未来量子计算可能给现有加密体系带来的风险。

委员会建议国会通过立法，要求联邦机构在法律生效后24个月内，将高价值信息资产、高影响级别信息系统及公钥基础设施迁移至符合美国

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标准的后量子密码（Post-Quantum Cryptography，简称PQC）体系，范围包括根证书机构、软件代码签名和固件签名系统。与此同时，建议将密码算法敏捷性及供应商后量子密码迁移路线图纳入联邦信息技术采购条件，并为相关技术验证和迁移工作设立专项资金。

相关建议若获得实施，可能对通信设备、网络安全产品、云计算服务和软件供应商的密码技术选型及美国政府采购准入提出新的要求。

8.修订海底电缆法律，扩大对故意破坏关键海底设施行为的刑事管辖范围

针对海底通信基础设施安全，委员会建议修订《1888年海底电缆法》（Submarine Cable Act of 1888），扩大美国对故意破坏连接美国或具有美国实体所有权权益的关键海底基础设施行为的刑事追诉管辖范围。

委员会还建议限制被美国认定为外国对手的国家使用相关维修船舶参与美国海底电缆维护，并推动建立由美国及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船舶参与的“太平洋盟友海底电缆维修船队”，增强紧急情况下的安装、维护和修复能力。

在更广泛的水下安全领域，报告还建议增加无人潜航器采购、海底测绘和水下监测系统建设投入，但这些措施属于与海底电缆法律修订相区别的政策建议。

9.加强针对涉华网络攻击支持网络的制裁及采购限制

委员会建议美国政府建立针对向所谓的中国国家支持的网络攻击者或受雇黑客提供数据、入侵软件、僵尸网络服务，以及收购、商业化利用被盗数据或知识产权的外国主体的年度识别机制。

根据建议，美国财政部、国务院、国防部及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等机构应在有关名单发布后，分别评估是否采取资产冻结、金融或签证制裁、政府采购排除，以及将相关通信设备或服务列入FCC受管制清单（Covered List）等措施。委员会还建议建立经过授权的美国私营企业参

与特定网络行动的机制。

这一建议将网络安全威胁识别与经济制裁、政府采购及通信设备市场准入联系起来，值得相关技术供应商和跨境网络安全服务企业关注。

10.关注中国香港金融合规风险，并推动印太地区安全合作机制

在中国香港议题上，委员会建议要求美国国务院、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年度香港商业风险提示，评估当地法律监管、金融交易、制裁及出口管制规避、人员出境限制和数据安全等风险。委员会还建议针对未能防范涉及伊朗、俄罗斯或朝鲜相关加密资产交易的香港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研究采取包括限制代理账户业务在内的反洗钱特别措施。

在印太安全领域，委员会建议美国与盟友及合作伙伴建立针对所谓“灰色地带”行动的联合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海上执法合作和经济胁迫应对。同时，报告另行建议美国国防部和国务院与盟友磋商在西太平洋建立正式多边集体防御框架，为拟议中的“西太平洋安全条约”奠定基础。

此外，委员会还提出加强拉丁美洲战略基础设施投资审查、调整多边开发银行采购政策，以及关注中国企业参与相关国际项目所带来的安全与供应链风险等建议。

总体来看，USCC 的 2026 年度报告进一步扩大了对华政策建议的覆盖范围。除传统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关键技术限制外，报告还将人工智能模型使用披露、芯片制造产能、数据交易、海外通信网络替换、密码技术标准、关键药品采购和全球商品定价机制纳入重点讨论，体现出委员会希望通过立法、行政监管、采购政策和国际合作等多种工具加强对华竞争的政策取向。

需要指出的是，USCC 是美国国会设立的研究与咨询机构，其年度报告及政策建议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措施能否转化为具体法律、行政规则或采购要求，仍取决于美国国会及有关行政机构的后续行动。对于在美国市场开展业务、使用美国技术或参与全球供应链的中国企业，报告提

出的人工智能、半导体、数据安全、信息通信技术及市场准入相关建议，值得持续跟踪。

（来源：合规小叨客）

（四）美国禁止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直接获取美国电话号码

当地时间2026年11月19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投票通过了一项规则，禁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其他提供IP通信服务的运营商直接获取美国电话号码。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于10月29日发布了《现代通信编号政策》（Numbering Policies for Modern Communications）第四份报告与命令暨第四份进一步拟议规则制定通知，该系列案卷（WC Docket Nos.13- 97、07- 243、20- 67）是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针对“互联网语音通话”(VoIP)直接获取美国电话号码资源的整套监管制度。

“互联网语音通话”(VoIP)是把语音转换为数字数据并通过宽带连接进行传输的一项被普遍使用的技术。

此前，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已经下令禁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电信公司向美国提供国际电信服务。

（来源：合规观澜）

（五）英伟达停止向中国出货H200

11月18日，英伟达临时首席执行官科莱特·克雷斯在财报电话会议上正式确认，公司已停止向中国出货H200人工智能芯片，未来财测不再包含任何经美国政府核准的Hopper系列数据中心产品。

此次政策转向发生在英伟达高层剧烈变动之后。11月12日，英伟达董事会宣布，联合创始人黄仁勋辞去总裁、CEO及董事会成员职务，即刻生效，CFO克雷斯临危受命出任临时CEO。黄仁勋此前一直是恢复对华芯片出口的最强力倡导者，曾与特朗普政府协商出一套特殊安排：H200须经

美国境内转运，美方从中收取25%关税。克雷斯透露，即便在该框架下，英伟达第三季度仍向中国销售了价值24亿美元的Hopper系列产品，但第四季度指引已将相关营收归零。

停售决策的背景是美国出口管制进一步收紧。就在财报会前一天，美国商务部出台新规，禁止先进芯片通过海外数据中心以远程云服务方式向受限客户提供算力。投行杰富瑞测算，新规可能导致英伟达明年数据中心业务营收减少440亿至620亿美元，但克雷斯回应称，Vera Rubin等新一代产品的积压订单充足，短期不会冲击整体营收。

值得关注的是，英伟达同日宣布设立董事会层级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专门监督出口管制合规与全球贸易风险，合规团队将向该委员会与临时CEO双线汇报。董事会主席哈维·琼斯明确表态，无意让黄仁勋重新出任CEO。分析认为，这一系列动作意味着英伟达正从“创始人驱动”的对华务实路线，转向更为审慎的合规优先策略。

外交部回应:

11月18日，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主持例行记者会。

法新社记者提问，英伟达的临时CEO称，将不再向中国出货H200芯片。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郭嘉昆表示，中方此前已经多次阐明在美国输华芯片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来源：央视新闻、今日芯闻）

欧盟

（一）欧委会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实施细则，中国全国碳市场被纳入碳定价机制清单

据欧盟委员会税务与海关总司11月16日官方公告，欧委会正式发布《第2026/2498号实施条例》，细化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下非欧盟国家已付碳价的抵扣操作规则。

本次细则附件二明确列示了符合抵扣资格的碳定价机制清单，中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被欧盟正式认定为合规碳定价机制。即国内出口企业在全国碳市场实际支付的碳成本，可对应抵扣进口时应缴纳的CBAM义务。

通用规则安排:

一是明确碳定价机制的准入标准。纳入清单的碳定价机制需满足三个条件: 属于强制性制度、覆盖相关行业全部经营者、对企业内销和出口商品统一适用。

二是规范碳信用抵扣边界。国际碳信用仅认可《巴黎协定》第六条框架下授权发行的品种，且最高抵扣比例不超过企业申报排放量的10%，引导企业开展境内实质减排。

三是设置两年制度过渡期。2026—2027年为落地缓冲期，现有CBAM认证机构无需额外取得欧盟认可资质即可同步开展商品排放与碳价核验; 2028年起，负责碳价抵扣核验的机构需取得欧盟国家认可机构专项资质，保障核验权威性。

四是简化企业合规流程。欧委会将公布各国默认碳价参考值，企业暂时无法提供完整认证凭证的，可按对应国家的默认碳价核算抵扣额，降低中小企业合规成本，支撑2027年9月30日首次CBAM申报平稳落地。

（来源: 欧盟中国商会）

（二）外媒：欧盟考虑收紧 FSR 禁止违反补贴规则的企业参与全欧公共采购

据英国《金融时报》11 月 17 日报道，三位知情欧盟官员称，欧盟正计划收紧公共采购领域的外国补贴规则 FSR，作为其减少对中国及其他欧盟以外供应商依赖、推动欧洲产业发展的更广泛产业政策的一部分。

报道称，按照拟于 12 月 9 日公布的方案，欧盟委员会将建立跨成员国的公共采购限制机制：一旦企业被认定在某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公共采购投标中违反外国补贴规则，其将被禁止参与全欧盟范围内的公共采购，从制度上避免企业在欧盟内部 “择地投标” 规避处罚。

“如果我们发现某家企业在一个公共采购项目中未通过外国补贴规则审查，就必须确保它无法在欧洲其他国家的公共采购中中标”，一位官员表示，“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合规之前，这家企业都不能参与公共采购，我们需要更好地保护欧洲市场。”

报道同时指出，欧委会正推进更强硬的产业政策，回应部分舆论对欧洲企业难以与获得大额补贴的外国竞争对手（尤其是来自中国的企业）竞争的担忧。布鲁塞尔方面也寻求降低欧盟对外部关键技术与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认为这种依赖会让欧盟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下面临 “经济胁迫” 风险。

报道分析，本次规则调整将显著扩大 2023 年出台的《外国补贴条例》的适用范围，该条例出台的初衷是防止来自非欧盟国家的受补贴企业在欧盟单一市场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尽管该规则没有明确针对中国，但欧盟制定该规则的重要背景，正是对全球最大制造国产能过剩冲击欧洲本土产业的担忧。

根据现行规则，投标金额达到 2.5 亿欧元以上的公共采购项目，参与投标的企业必须向欧委会披露来自非欧盟政府的财务资助，以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欧委会也可在发现存在外国补贴嫌疑时，主动对相关投标项目启动调查。

欧盟官员强调，目前规则调整内容仍在内部讨论阶段，包括是否需要与欧盟成员国政府、欧洲议会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欧委会方面拒绝就方案细节置评，中国驻欧盟使团也未在截稿时就相关询问作出回应。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三）欧盟制裁 2 家中国企业

当地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欧盟对俄罗斯实施新的制裁，将位于俄罗斯、阿联酋、阿曼、新加坡及中国的 12 名个人和 101 个实体列入欧盟第 269/2014 号条例（Regulation (EU) No 269/2014）附件一的制裁清单，实施全面制裁。本次纳入制裁清单的主体包括近 50 家俄罗斯银行及金融机构、俄罗斯电商企业、俄石油与能源领域相关主体，以及俄罗斯“影子船队”相关实体，涉及 2 家中国企业：

1.GURON TRAD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欧盟称该公司是俄罗斯产原油产品的买方。

2.Prospect International Shipp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欧盟称该公司是 Citrine Marine SPC 的主要股东；Citrine Marine SPC 是在阿曼和阿联酋注册，是多艘受欧盟制裁船舶的注册所有人，从事运输原油或石油产品（产自俄罗斯或从俄罗斯出口）的活动，并采取了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 A.1192(33)号决议中所述的违规且高风险的航运做法。此外，Citrine Marine SPC 所拥有的多艘船舶，此前曾由俄罗斯主要航运公司 Sovcomflot JSC 及其关联公司正式拥有。Citrine Marine SPC 还通过其管理架构与 Sovcomflot JSC 存在关联。

（来源：合规观澜）

其他

（一）外媒：卡尼称若美加贸易谈判谈不拢，加拿大可与中国等国车企合作。据多家外媒报道，加拿大总理卡尼16日称，如果与美国贸易谈判谈不拢、无法保住北美一体化汽车产业，加拿大可能转向中国等国，与这些国家的车企开展合作。卡尼在柬埔寨接受采访时称，“我们拥有世界上最优秀的汽车工人，希望他们在一体化的北美市场中获得充分就业和发展机会。但受美国贸易举措影响，这个市场的一体化程度降低了。”他表示，加拿大汽车行业能否继续与美国保持一体化，是同华盛顿正在进行的谈判内容，“这取决于最终结果，也是贸易谈判的一部分……还会有其他选项：欧洲、亚洲，当然包括中国、日本。”当被问及中国潜在投资是否会成为加拿大对美谈判筹码时，卡尼回应称，“这不是筹码，不过是有行动，就会有相应反应。”谈及加拿大汽车工人和制造业资源时，卡尼称，“如果这些资源在北美地区没有得到充分利用，那就意味着其他机遇。无论如何，加拿大都将继续前进。”今年1月，卡尼应邀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双方就深化经贸合作达成广泛共识，签署了《中国—加拿大经贸合作路线图》，形成关于处理双边经贸问题的初步联合安排。加拿大商界人士积极评价加中经贸磋商成果，认为加中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将为两国企业带来广阔发展机遇，互利共赢的加中经贸关系将令双方受益。（来源：环球网）

（二）联合国延长也门制裁期限，并考虑限制两用物项出口。根据联合国发布的一份新闻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1月12日将也门制裁制度延长12个月，并将也门制裁问题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13个月。安理会还表示，计划在2027年1月11日前决定采取哪些措施，以防止某些两用部件和前体化学品被供应、出售、转让或转移给也门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个人和实体。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莎拉·麦金托什（Sarah MacIntosh）表示，这些行

动将有助于加强武器禁运措施的落实，解决胡塞武装依赖零部件和化学品发展本地武器制造能力的问题。她在公开发表的讲话中说：“我们期待在未来几个月与安理会成员合作，就一份应纳入制裁制度管控措施的两用物项清单达成一致。”安理会还呼吁成员国加强打击走私的工作，包括通过更充分的信息共享来支持武器禁运措施。安理会同时要求将专家小组扩充至六名成员，并增设专门负责海上安全事务的专家。（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三）德国公布新涉华禁令。11月11日，德国国防部确认，德国联邦国防军（Bundeswehr）今后将不再使用中国制造的无人机，现有设备将逐步由德国本土或其他欧洲国家生产的产品替代。此次调整并非针对作战无人机，而是涉及此前获准用于靶场训练、目标模拟及部分军事演习的商用小型无人机。德国国防部表示，此举旨在增强联邦国防军的自主保障能力和技术主权，同时维护军事安全、信息技术安全和数据安全。国防部还强调，德国并未对特定国家的设备实施普遍禁令，相关设备的使用仍以具体风险评估为基础。（来源：国际法务）

（四）荷兰拒绝美国《MATCHAct》对华芯片出口管制要求。据西班牙媒体11月18日报道，荷兰外交部向Politico Europe明确表示，美国《MATCHAct》法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其“治外法权”性质，这一点“在盟友之间不可接受”。荷兰外交部发言人表示：“美国与荷兰是重要伙伴，我们在各层级保持频繁沟通。但各国对自身国家安全政策和出口管制政策负责，域外措施违背这一基本原则。”报道介绍，《MATCHAct》由美国国会两党联合推动，要求荷兰、日本等美国盟友在150天内使其对华先进芯片制造设备销售及技术维护管制与美国对齐，或取得可核查的具体进展；否则美国商务部将启动程序，单方面将美国管制规则扩大适用至上述国家供应的相关设备。（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1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2026年11月17日，美国通报了1项机动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2323/Add.1。该措施修订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第108号“灯具、反光装置和相关设备”，本次修订区分了标准如何适用于有和没有手动操作驾驶控制装置的车辆。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323/Add.1

涉及领域：机动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10日

（二）日本通报1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6年11月13日，日本通报了1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PN/922。该措施修订了《无线电法实施条例》，引入了自主海上无线电装置（AMRD）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922

涉及领域：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7年2月

拟生效日期：2027年2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7年1月12日

（三）欧盟通报1项中型和重型货车及重型客车相关措施

2026年11月13日，欧盟通报了1项中型和重型货车及重型客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EU/1253。该措施通过“VECTO”软件工具规定了确定重型车辆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燃料消耗量的方法，改进和澄清了现有的中型和重型货车及重型客车二氧化碳排放量测试和行政条款。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253

涉及领域：中型和重型货车及重型客车

拟批准日期：2027年第一季度

拟生效日期：2027年第一季度

评议截止日期：2027年1月12日

（四）坦桑尼亚通报1项再生橡胶相关措施

2026年11月18日，坦桑尼亚通报了1项再生橡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TZA/1703。该措施规定了七种不同类别再生橡胶的一般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坦桑尼亚

通报号：G/TBT/N/TZA/1703

涉及领域：再生橡胶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7年1月17日